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玉蓉

記錄：江秀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一、介紹新進的代理代課教師給全校同仁認識，同時也介紹學校同仁給新進老師認識。

二、校長的勉勵：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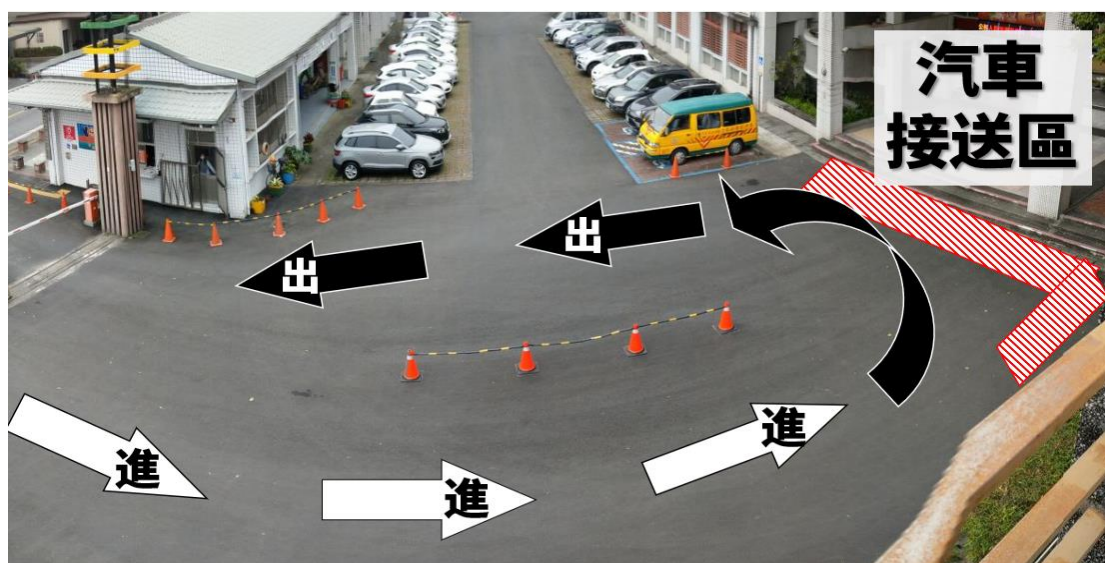
- 一、今年暑假九年級暑期輔導(7/17~8/4)課程，感謝所有導師及任課老師，陪伴及指導學生有一個充實的暑假。
- 二、112 學年度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9/5(二)~9/6(三)，模擬考範圍：除自然 1、3 冊外，其餘皆為 1~2 冊。
- 三、112 年 9/2-9/3 星期六、日將辦理宜蘭縣國語文競賽，場地為復興國中，感謝各指導老師暑假期間辛苦指導。
- 四、112 年 9/12(二)為宜蘭縣美術比賽報名截止日，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如要報名請在 9/12 號之前到課發組報名。
- 五、112 年 9/18(一)為七八年級完免第八節開課週，七八年級，每週上課兩天，開課以英數科目為主。
- 六、112 年 9/27 (三)藝起來尋美計畫-藝文社團(布手作、藝起玩美術)將至傳藝參中心進行參訪。
- 七、112 年 12/20(三)第五節預定辦理七八年級校際英文活動。
- 八、112 學年因跨校兼課教師眾多，巡輔班新生人數眾多(綁定科目組數多)及因公減授課/不排課之公數老師多，教學組歷經考驗終於順完成課表編排，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亦有重要原則需說明：
  - (一)國一：5 個班都有綁巡輔班(國、英、數)，國二：203、204、205 有綁巡輔班(國、數)、國三：302、303、304 有綁巡輔班(數)，若有調課需要請務必通知課務組與特教組，確認無影響綁定區塊後才能調課，請勿私自調課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二)兼課老師因跨校兼課，都有固定時間到校，若有和兼課老師調課需求，務必先和兼課老師確認跨校間的課務是否可行，且務必通知課務組，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三)各位老師若自行調課也務必通知課務組，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九、煩請導師協助宣導：新增「可減免身分」的同學，請附上證明(如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證明等)，9/8(五)截止，以利後續減免作業及獎學金申請等。
- 十、註冊組已發下中華傳統文化進步獎學金(議員獎學金)傳簽表，請 8、9 年級導師從符合資格學生中，推薦各班人選，請導師們於 9/1(五)前傳簽完畢，並確認名單；另本學期新增恩瀾天后宮學生助學金共 13000 元，屆時將再媒合符合資格的同學並公開贈發。
- 十一、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部分，仍延續一學年內完成一場即可，課發組將開啟「雲端共用資料」，步驟 1：先於 9 月 23 日前，填寫公開授課的時程表；步驟 2：公開授課結束後，需上傳 2 張照片、教案 1 份、觀課紀錄表 1 份、教學省思紀錄表 1 份
- 十二、本學年教學正常化訪視的形式將無以往 A、B 類之分，教育部會直接到校訪視(以資料檢核為主)，另一次則會搭配國教輔導團入班研討，初步訪視重點為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之項目，實際要求需待 9/8 教務主任會議後宣達；然本校在「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通知家長，並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此一項目仍有改善空間，需再進行優化，將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議定後再行公告，也歡迎老師們提供相關建議；另教學進度須與課程計畫配合；彈性課程進度須確實依教學平臺進度進行；平時評量紙筆評量方式以最小化為原則；早自習時間不安排考試；科科等值等重，切勿耽誤任何課程的上課時間等亦請各位老師配合，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十三、本校特教評鑑將於 10/11(三)上午辦理，請各處室協助辦理評鑑活動。

- 十四、本校 101 班有一位乘坐電動輪椅之同學，因其身體狀況限制，在很多活動、評量、學習表現上都需給予調整或協助，請任課老師或相關處室在課程進行或活動規畫上提早進行相關調整或研議，以利課程或活動之進行。
- 十五、各班觀察若有特殊教育需求而需提報鑑定的個案，請老師們先進行轉介前介入，若為認知學習類需進行 20 節次的補救教學或觀察，其它類亦先進行相關觀察記錄，送件日期是 11/17，導師可與特教組聯繫。
- 十六、110 學年起，考量疫情及縣府經費，綜合、藝術、健體、科技等課本，這學期每人一本但學期末需收回，教務處會以書箱方式給任課老師，請任課老師叮嚀學生愛惜使用，不要隨意劃記，保持乾淨，如需筆記重點或心得，另備筆記本使用，留給下一屆學生繼續使用。
- 十七、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8/20)第四點第五項規定，「學校定期評量如採紙筆測驗，應編製難易度相當之補行評量試卷備用本，以確保評量之公平」，此一規範可解決近二年因疫情後衍發之學生請假無法到考而造成之補考疑義與延遲檢討考卷問題，請各領域科別定期評量出題老師共同協助，預先準備一份補行評量試卷備用本(並於題本註明補考用卷)，若學生於段考結束一星期後才返校，將以補考用卷進行補考，並由教務處安排補考事宜，學生補考後會將考卷一併收回給閱卷教師進行閱卷，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第四點第二項規定)。
- 十八、最後感謝所有同仁對教務工作的支持與配合，小弟初來乍到教務處，仍有很多不熟悉需慢慢了解之處，若事務處理上有所怠慢，敬請見諒，最謹代表教務處同仁祝大家新學年教學愉快、平安健康！

## **學生事務處**

- 一、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針對「校園詐騙防制 - 你快樂我平安」等主題進行宣導，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 二、請各班級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於學生缺席第一時間聯絡家長(進行電話紀錄)。另學生因病口頭請假未來上課，請務必督促學生於到校後 2 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繳交請假單，避免造成曠課，影響自身權益。此外，導師在考勤紀錄表、出缺席週報表以及假單核簽前，務必詳閱避免缺漏或錯誤。本學期已更新假單如下，導師手邊若還有舊假單請儘速來學務處更換。
- 三、請任課老師於上課開始時確實點名掌握班級學生動向，若學生行蹤不知去向，請立即向學務處通報。
- 四、為防止藥物濫用的危害，請導師協助清查提列班上特定人員名單，進行一級預防動作。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預計於 10 月初進行不記名校園安全問卷調查，調查學生於學期初 1 個月內是否遭受到校園霸凌(含體罰)的傷害。
- 五、112 學年度地震防災演練，因操場目前施工中，縮減演練項目為「趴、掩、穩」，學期初將進班檢核各班動作，正式演練日期：9 月 21 日(三)上午 09：21。
- 六、重申本學期交通服務隊已不再於圖書館路口指揮，將由校外巡查老師於該路口提醒同學注意號誌，切勿搶快，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同學行經路口務必要謹慎小心。
- 七、本學期開始，機車接送區改至後門，已建置遮雨帳篷，請協助多方提醒善用。

八、校門口動線規劃如下圖，請開車及騎車同仁在進入校園時依序繞行進入停車場，並降低車速，勿直接切過車道，以免發生人車碰撞之憾事。



本學期機車接送區已改至後門，動線如下。請協助廣為宣傳。



九、新生班級掃具已於新生訓練當天發放完成，至於部分公共掃區，前打掃班級沒有歸還掃具，衛生組將於開學日發給補充掃具清查表單給衛生股長，請班級填妥後交給衛生組，統計後會再擇日發放。

十、宜蘭縣政府目前大力推動「禁用一次性餐具」，若有大型活動辦理時，可考慮使用環保可再利用餐具的商家。

十一、麻煩各班及藍球隊、田徑隊、柔道隊、樂隊...等團隊，盡可能於打掃時間傾倒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以免在沒人管理的情形下，造成分類上的錯誤。

十二、二手衣物回收發放，已行之有年。衛生組這裡所剩數量仍然相當多，如果舊生有二手衣物的需求，請於開學二週內洽衛生組領取。

十三、關於今年的環境教育研習時數，與往年一樣戶外研習時數加室內研習時數至少 4 小時以上，共計需 8 小時以上；若未達成者會處於申誠乙支，請同仁注意；關於自己的時數是否已達到，可自己上「行政院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elearn.epa.gov.tw/>」、「個人終身學習」個人勤學紀錄查詢。若擔心自己戶外研習時數恐未達 4 小時以上的同仁，可選擇參加「本土實察」研習。至於擔心自己室內研習時數不足的同儕，可上「終身學習網」、「學習資訊」、「影片專區」觀賞影片。若仍不清楚同仁請洽衛生組。Ps：新進老師若不清楚請於會後詢問衛生組長，衛生組會為你細心解釋相關事項。

- 十四、關於班級綠美化部分，衛生組這裡仍然有提供「土壤」和「花盆」送完為止，如果貴班的植栽已枝葉茂盛，可考慮分盆更添綠意。
- 十五、有同仁反應班級外掃區範圍分配不均，主要是因為一年級新生每班人數只有 17-18 人扣除內掃 8-10 位同學，每班僅剩 8 人左右可以進行外掃；二年級每班人數只有 13-14 人，扣除內掃 8-10 位同學，每班僅剩 6 人左右可以進行外掃。所以三年級的外掃區會相對範圍較大。
- 十六、依據縣府 112 年 8 月 11 日函文，教育部修正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配合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修正後為：8/15 起，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不需隔離，可直接到校上課。若身體不適有請假需求，請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十七、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及疫苗接種時程如下：
- (一)健康檢查部份：**
- 1.七年級健康檢查說明會-9月4日(一)午休
  - 2.七年級尿液篩檢-9月8日(五)早自習收尿液檢體
  - 3.七年級抽血檢查-9月28日(四)上午
  - 4.七年級理學檢查-10月2日(一)上午
  - 5.全校學生口腔檢查-11月9日(四)上午
- (二)疫苗接種部份：**
- 1.八年級男女生-校園 HPV 宣導衛教-9月13日(三)第5節。
  - 2.八年級女生 HPV 疫苗(第1劑)-9月23日(五)第5、6節。
  - 3.全校流感疫苗接種-11月3日(五)下午。
- (三)校內提供生理用品方式：**縣府來函推動「112 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劃」，校內提供生理用品方式說明如下。
- (1)急需學生定點取用：採購生理用品放置健康中心統一管理，供校內同學急需時取用。
  - (2)弱勢女學生個別發放：A.低收入戶、B.中低收入戶 或 C.導師認定學生(含家庭突發因素)，由學校採購多元生理用品，開學後經核定符合以上3種身份者，健康中心將知會該班班導及弱勢女學生，並造冊請學生於放學後至健康中心領取。發放時會以牛皮紙袋包裝以維護同學隱私，提醒同學直接帶回家。
- 十八、班級若有學生因緊急狀況需申請急難救助時，活動組提供行天宮急難救助金、福氣家族、張榮發基金會、宜蘭縣愛心協會及本校仁愛基金可供導師提出申請，以協助學生度過一時難關。
- 十九、學生手冊內容因相關法規的修正而進行內容微幅調整，開學後將發放導師每人一本以供參考。
- 二十、本學期班級親師座談會訂於 9 月 23 日(六)，18:30-19:30 進行升學宣導講座，19:30-20:30 進行家長委員大會及各班班親會。
- 二十一、往年多元選修課程的評語與導師之團體活動評語重疊一起，但十二年國教課綱已將多元選修訂為正式課程，因此多元選修評量方式已調整為評分制，並於 110 學年開始實行，評量方式變更為給分制，團體活動評量則由導師登打。
- 二十二、112 學年度音樂團隊包含口琴隊與打擊樂團，請一、二年級導師協助宣導對於節奏有興趣之同學可向活動組報名，無基礎亦可。

二十三、導師遴聘委員會已依章程運作提交 112 學年度導師遴聘建議名單作業，若各位同仁有關於導師遴聘的相關修正建議，請於 9 月 15 日前向活動組提出，活動組將修正意見提請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

二十四、重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點政策，請各位同仁務必調整心態了解兒童權利公約 CRC 的一般性原則：(一)禁止歧視原則、(二)考量兒童最佳利益(比例原則)、(三)保障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四)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並著手思考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方式，在與上述四項原則相對照後，思索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二十五、校園安全事件各屬性之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等	2 小時內通報
法定通報	甲級	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
	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兒少保事件；霸凌事件；法定傳染病；食物中毒事件	
	丙級	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天然災害	72 小時內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		上述其他校安事件	7 日內通報

二十六、12/29(五)本校辦理校慶並結合壯圍鄉鄉挺盃路跑賽，請同仁共同協助辦理。

### **輔導室**

一、八九年級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請各班導師於 9/1 (五) 前完成送回輔導組。

二、各班若有需二級輔導學生，請導師於 9/8(五)前完成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就學輔導建議表之填寫(新舊個案皆需填寫)。

三、人際小團體輔導課程於 9/20-10/18 的每週三 12:30-14:10 辦理，共計 4 次 8 節課。請八年級導師於 9/8(五)前協助推薦合適之學生名單給專輔儀庭師。

四、預防中輟，各班若有學生未經請假而三天未到校者或缺曠頻率突然增加者，請導師於規定時間內(連續曠課第三天或累計曠課滿 49 節)通報輔導組。

說明：累計曠課滿 49 節生教組亦會協助留意並通報輔導組，但也要請導師協助留意孩子是否是因為請假程序未完成而導致的曠課，需督促孩子完成假單填寫及送件。

五、請導師在挑選輔導股長人選時，能以認真負責且具正向影響力的學生為優先考量，避免有學生即將中輟卻未及時察覺的情形發生。

六、各班生涯輔導手冊麻煩導師利用時間帶學生填寫，並於 9/15(五)前送回生涯組。

七、新生 A 表草稿及照片請七年級導師於 9/1(五)前送至輔導室。

八、學生 B 表請各班導師每學年至少填寫一次。B 表為進行發展性輔導時所作的相關紀錄，導師請記錄於班級經營、或與家長、學生本人接觸互動時，對學生之觀察、評估與教育輔導介入方式。內容包含：學生之班級人際互動、學習狀況或其優勢表現、家人相處情形及特殊紀事(例如學生無故曠課、遭遇霸凌或家暴事件等)等。

九、9/6 技藝班開始上課，請九年級導師留意。餐旅班成果展訂於 12/27 辦理。

十、目前已排定學生校外生涯試探時間：

年級	日期	試探地點	試探內容	備註
八年級	10/18(三)下午	宜蘭高商	職校參訪--商科	抽離式每班 5~6 人
		蘇澳海事	職校參訪--海事水產科	抽離式每班 5~6 人
	11/15(三)下午	羅東高工	職校參訪--工科	
	12/13(三)下午	頭城家商	職群深度體驗--餐旅、家政、商管	

十一、八年級服務學習海洋淨灘活動排定時間為 10/03(二)早上。行前工作分配會議預計 09/04(一)午休召開。

十二、輔導室桌遊、影片及家政教室借用請填寫紙本借用登記簿，並於規定時間內歸還。借用家政教室之任課教師請務必要求學生將使用後的場地打掃乾淨，勿留廚餘及垃圾，留給下一個班級良好的使用環境。

十三、莊園樓二樓諮商室因為公用缺乏管理機制，八月發現門未上鎖且裡頭環境不是很好，為保有諮商輔導品質，本室於開學前已重新打掃清理內部環境。之後該空間將上鎖由輔導室管理，欲借用該空間之同仁請至輔導室填寫登記本及鑰匙之借用。

十四、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一般教師每學年需完成 3 小時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輔導室已於 8/28 下午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 小時及 8/29 辦理兒少保研習 1 小時。本學年度不再規畫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若有教師未能參加此二場研習而導致時數不足者，可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並於 113.7.31 前補齊時數。

十五、新的學期開始，輔導室各項工作推動仍需同仁們一起努力及配合，再次感謝大家，祝教學順利。

## 總務處

一、各班教室的設備，煩請導師於開學一週內，再行檢查一次，如有發現損壞之處，請與我們聯絡，我們將盡速改善，並請宣導愛惜公物的正確觀念，謝謝您的幫忙。

二、桌椅損壞維修，請於下課時間至總務處辦理。

三、離開教室，請確實關好門窗，確保財產安全。

- 四、環保產品採購及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請各位同仁繼續保持，如無法購買規定中 147 項環保產品，請附簽呈說明理由及佐證資料。
- 五、弱勢家庭學生，若需補助，請導師盡快提出申請。小太陽愛心早餐計畫，若班上有需求的孩子，請導師協助提出申請。
- 六、學校午餐，感謝各位的捧場與支持。餐費每餐 45 元，餐費將於 10 月開始扣款，如有不用餐或改吃素的同仁，請盡快提出申請。爾後各位同仁如要停餐請盡量於前一週五之前申請，以利作業。感謝配合。
- 七、班上午餐若有狀況，請保留證據並第一時間即刻反應。
- 八、學校午餐有用膳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爰各班導師應於確保每位學生都用餐完畢後，將膳餘之飯菜優先提供有需求之弱勢家庭學生索取。
- 九、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請投下您神聖的一票。
- 十、辦公室環境整潔靠大家！
- 十一、跑道工程，預計在 11 月底完工。工程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人事室

###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請同仁檢附相關證件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二) 子女教育補助費相關規定略如后：

- (1) 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 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3)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國中、國小一體適用)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4) 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三)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檢附戶口名簿 ( 謄本 ) 影本供參。

二、進修：有意在職進修同仁請依：「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事先提出申請。

三、改敘薪給：參加在職進修教師同仁畢業取得較高學歷，請隨即檢附畢業證書、成績單、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等向人事室提出改敘薪給之申請。



#### 四、兼職：

- (一) 如有在校外兼職同仁，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於每學年(每次)均須向學校申請同意後辦理。
- (二) 宜蘭縣政府 94 年 6 月 16 日府教督字第 0940075262 號函重申縣內各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職補習，凡經查獲屬實者，將依規定予以懲處或解聘。
- (三) 宜蘭縣政府 104 年 6 月 4 日府教督字第 1040093306 號函「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約。」

#### 五、強化倫理及法治觀念宣導：

- (一) 請注重公務倫理，嚴守行政中立，勿有請託關說情事發生。
- (二) 請潔身自愛，勿有酒駕行為。

六、差勤管理：各位同仁請確實遵守差勤規定，若未到校時，請依各假別核實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佐參。

#### 七、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名單如下：

	姓名	任教科目	職稱
1	賴儀庭	輔導活動	懸缺代理教師
2	許書維	國文	懸缺代理教師
3	高玉齡	身心障礙	懸缺代理教師
4	陳鈴鈴	理化	增置員額缺代理教師
5	蕭如閔	數學	懸缺代理教師
6	吳湘頤	國文	懸缺代理教師
7	曹雅嵐	身心障礙	懸缺代理教師
<hr/>			
1	朵蜜.阿比映	英文	代課教師
2	陳明治	公民	代課教師
3	簡伊梅	綜合	代課教師
4	廖修毅	資訊	代課教師
5	羅玉合	資訊	代課教師
6	邱竹帆	健康教育	代課教師
7	郭嫻吟	田徑專長	代課教師
8	郭豫甫	籃球專長	代課教師
9	林奕霖	籃球專長	代課教師
10	李澄暉	生活科技	代課教師

11	林玟辰	身心障礙	代課教師
12	簡聿彰	身心障礙	代課教師
1	陳嘉慧	直排輪	教學支援人員
2	黃家興	直排輪	教學支援人員
3	呂賀明	阿美語	教學支援人員
4	胡愛倫	泰雅語	教學支援人員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縣府來函要求務必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計劃規定，針對公文中要求訂定的項目，增修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內容，草案如附件一所示。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後如附件。

**提案二：**請推選各年級級導師、各項委員會導師代表乙名，及專任教師代表乙名。(提案單位：學務處)

112 學年壯圍國中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彙整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級導		周良芳		級導		賴麗如		級導		曾淑鈴	
學務處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學務處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學務處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生教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周良芳		生教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賴麗如		生教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莊菁惠
	服裝儀容委員會	吳淳卉		服裝儀容委員會	葉麗美		服裝儀容委員會	莊菁惠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吳淳卉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葉麗美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莊菁惠			
	交通安全委員會	吳淳卉		交通安全委員會	葉麗美		交通安全委員會	莊菁惠			
衛生組	防疫專責小組委員會	陳億源	衛生組	防疫專責小組委員會	陳雅萍	衛生組	防疫專責小組委員會	林心平			
	健康促進委員會	陳億源		健康促進委員會	陳雅萍		健康促進委員會	林心平			
	環境教育委員會	陳億源		環境教育委員會	陳雅萍		環境教育委員會	林心平			
活動組	導師遴聘委員會	周良芳	活動組	導師遴聘委員會	賴麗如	活動組	導師遴聘委員會	林心平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評 量審查委員 會	方文霞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評 量審查委員 會	賴志鴻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評 量審查委員 會	鄭小鳳
		編班委員會	方文霞			編班委員會	賴志鴻			編班委員會	鄭小鳳
	課發組	課程發展委 員會	方文霞		課發組	課程發展委 員會	賴志鴻		課發組	課程發展委 員會	鄭小鳳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	周良芳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	賴麗如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	鄭小鳳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 員會	陳俐利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 員會	張繼琳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 員會	曾淑鈴
		性別平等委 員會	陳俐利			性別平等委 員會	張繼琳			性別平等委 員會	曾淑鈴
		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	陳俐利			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	張繼琳			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	曾淑鈴
總務處	午餐祕書	午餐評選委 員會	周良芳	總務處	午餐祕書	午餐評選委 員會	賴麗如	總務處	午餐祕書	午餐評選委 員會	曾淑鈴
備註											
專任教師		張瑛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余昱頡	學務主任
委員	李聰謙	教務主任
委員	吳芳成	總務主任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委員	莊菁惠、二導代表、一導代表	導師代表(三人)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林建智	教師會代表
委員	304 張皇蠡、302 林佩妍	學生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蔡玉蓉	校長
祕書	余昱頡	學務主任
委員	李聰謙	教務主任
委員	楊曉萍	輔導主任
委員	莊菁惠、二導代表、一導代表	導師代表(三人)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304 張皇蠡、302 林佩妍	學生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 112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名單」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蔡玉蓉	校長
副召集人	余昱頡	學務主任
執行祕書	林宏興	生教組長
委員	李聰謙	教務主任
委員	楊曉萍	輔導主任
委員	莊菁惠、二導代表、一導代表	導師代表(三人)
委員	林建智	教師會代表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視需要任務性聘任	學者/專家/警政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修法，並重新審視本校獎懲實施辦法內容是否與現有法條與時事相扞格，故修訂本校辦法，詳細辦法如附件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請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98914B 號函「宜蘭縣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計畫如附件所示。

-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後如附件。

**提案八**：請審議「宜蘭縣立壯圍國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44999 號函，依函示需經校務會議通過，詳如附件。

-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後如附件。

**提案九**：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一般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5 人)。
- (三)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壯圍國中 112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本職職稱	性別	主要職掌
1	主任委員	蔡玉蓉	校長	女	督責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2	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主任	女	協助主任委員推展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3	委員	李聰謙	教務主任	男	推展及執行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4	委員	余昱頡	學務主任	男	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5	委員	吳芳成	總務主任	男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6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男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7	委員	徐嘉穎	輔導組長	女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8	委員	張惠萍	特教組長	女	推展執行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與發展性輔導工作
9	委員	賴儀庭	輔導教師代表	女	執行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10	委員	鄭惠滿	職員工代表	女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
11	委員	陳俐利	導師代表	女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12	委員		家長代表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13	委員	張皇蠡	學生代表	男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說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即 5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7 人)，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三)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壯圍國中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					
編號	類別	編組職掌	姓名	職稱	性別
1	主任委員		蔡玉蓉	校長	女
2	行政人員	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室主任	女
3	行政人員	委員	余昱頡	學務處主任	男
4	行政人員	委員	李聰謙	教務處主任	男
5	行政人員	委員	吳芳成	總務處主任	男
6	行政人員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男
7	行政人員	委員	徐嘉穎	輔導組長	女
8	教師代表	委員	李佳旻	特教教師	女
9	教師代表	委員	曾淑鈴	導師	女
10	教師代表	委員	鄭小鳳	教師會	女
11	職工代表	委員	林秀雯	護理師	女
12	職工代表	委員	鄭惠滿	人事主任	女
13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會	男

說明：女性委員需佔總數二分之一，即 7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一)原教育部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廢止。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3 人)。

(四)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壯圍國中 11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掌	姓名	職稱	性別
1	主任委員	蔡玉蓉	校長	女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室主任	女
3	委員(導師代表)	張繼琳	導師	男
4	委員(特教代表)	許建中	宜蘭縣特教資源 中心主任	男
5	委員(特教代表)	李佳旻	特教教師	女
6	委員(家長會代表)		家長委員	
7	委員(學生代表)	張皇蠡	學生自治會會長	男

說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即 3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4:35

記錄：

文書組 書長 江秀玲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吳芳成  
總務處主任

校長：

校長 蔡玉蓉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2. 08. 30 修正

- 一、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突發事件時，能適時得到最好的照護及處理，營造安全環境避免發生糾紛，且能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特訂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辦理。
- 三、處理原則：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四、實施辦法：觀念的灌輸讓師生體認，確保校內生活健康安全是全校師生共同的責任。
  -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亦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 學務處與老師應適時利用課堂、課餘或集會時間，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做適當處置。
  - (四)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進行適當的處理。

## 五、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兼發言人	校長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對外發言
副召集人	家長會長	協助聯絡與處理相關事宜
總幹事	學生事務主任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並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課務組	教學事務主任 課務組長	協助校長分派工作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醫護組(健康中心)	護理師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病患相關資料建立。
支援及醫護組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學生活動組長 學務處幹事	支援健康中心其他學生傷病處理
安全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生教組長	(1)負責事件現場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2)協助處理學生問題 (3)協助校安通報
心理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法律經費組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負責法律相關問題之處理 學生護送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核銷

## 六、緊急傷病處理及護送就醫原則：

- (一) 緊急傷病處理步驟如「附件一」，本校主要後送醫院為「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



(二)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對外發言：校長。

(三) 學生事務主任：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並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 七、護送人員順序：

##### (一) 一般狀況：

(1) 由護理師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

(2) 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聯絡不到家長時，由「支援救護組」護送就醫。

##### (二) 緊急狀況：

由護理師及支援救護組做必要護理措施，立即通知家長到院會合，並由護理師或「支援救護組」立即護送就醫。

(三) 其他狀況：集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發生時應先由學務主任聯絡 119 支援，轉知相關人員(如午餐秘書等)，並由學校發言人向縣府或當地衛生單位報告。

(四) 護理師因護送學生就醫、差假而不在學校時，校園傷病由「支援救護組」判斷並陪同護送就醫。

(五) 護送人員應依法給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 八、職務代理人：

護理師因護送就醫而不在學校時，職務代理人應依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代理。

九、學校應立即聯絡傷患家長、親屬或家長的朋友，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時護送人員應陪伴學生至家長到場。

十、輔導老師應協助受創學生之身心的輔導，並尋求社會支援，幫助受創家庭。生理部份若需要學校配合，則轉知相關領域老師協助。

#### 十一、事件報告：

事件發生後應將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由健康中心書面報告學務處轉呈校長核閱。

#### 十二、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

學校護理師應依規定定期接受救護訓練課程之時數、內容與複訓。學校應連結轄區衛生單位、消防單位協助，每兩年舉辦教職員工生心肺復甦術訓練，及每年防災演練，以增加教職員工生急救的技能。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公告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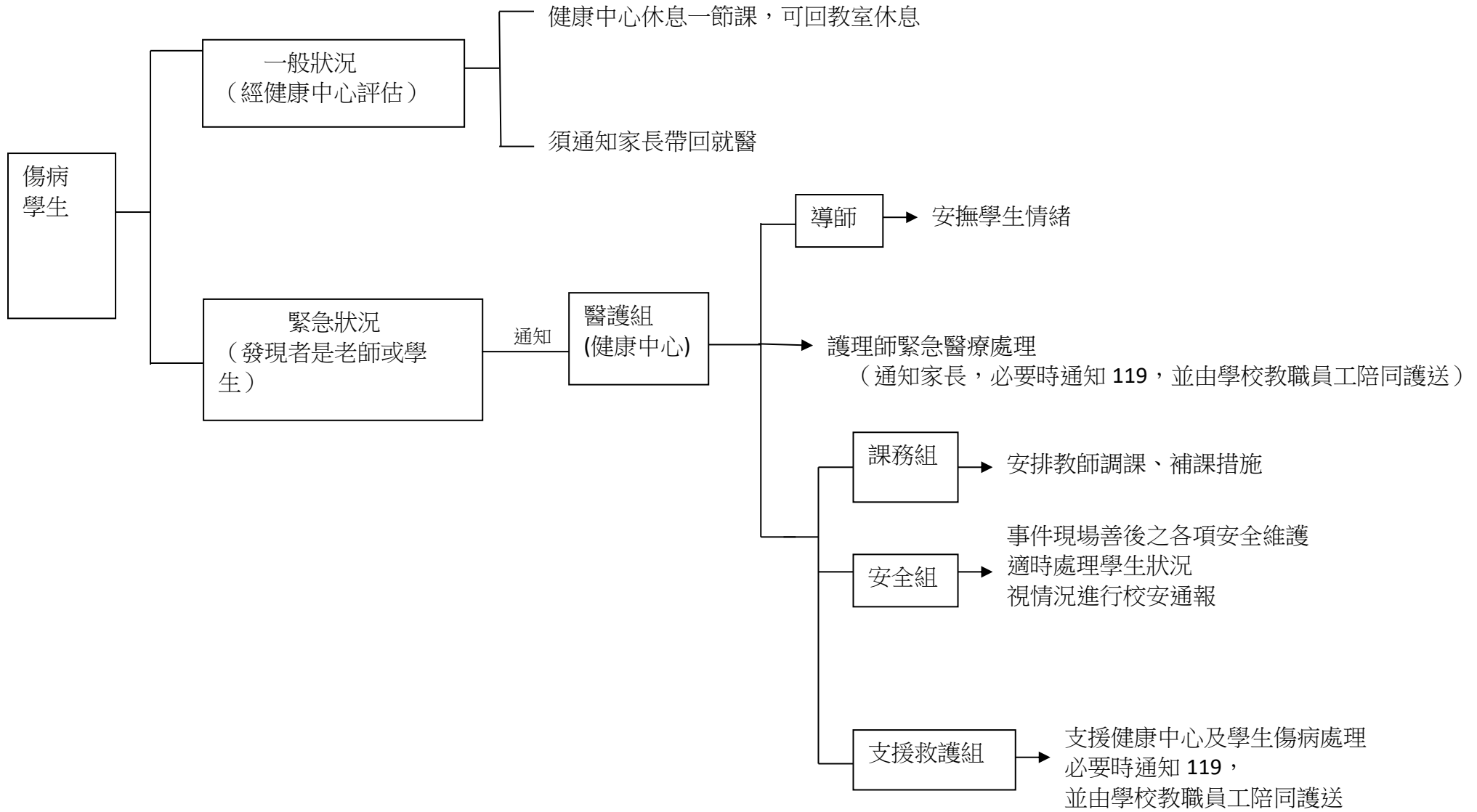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 (附件一)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國民教育法 20-1 條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組織：

-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另委員十人，共十一人，由學務主任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均為無給職。
  1. 行政人員代表 4 名
  2. 教師代表 4 名
  3. 家長會代表 1 名
  4. 學生代表（由班聯會產生或各年級班長推選）2 名。
- 二、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三、學生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 四、學生獎懲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獎懲決定。
- 五、學生獎懲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肆、實施方式：學生獎懲會之業務由生教組長辦理之，依學生發生獎懲案件之事實及處理情形呈請學務主任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學生獎懲事宜。

伍、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陸、懲處與輔導應審酌情狀，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懲處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所稱之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柒、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

- 一、口頭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獎品、獎狀、獎金、獎章等之特別獎勵。

捌、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拾、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拾壹、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拾貳、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拾參、教師管教學生應依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二條一般管教措施，若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礙現場活動時，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教師採取以上措施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可請學校行政單位或其他社福相關機構協助之。

所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學校可為下列懲罰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警告。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轉介三級輔導。
- (六) 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5日為限)。
- (七)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八) 送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
- (九) 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 (十) 其他適當措施。

以上須經依本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始得為之。

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拾肆、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況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拾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懲處：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 言語及行為明顯對他人造成傷害，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與同學吵架或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四) 干擾上課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五)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六)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致使他人財物或身體受傷，情節較輕者。
-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定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拾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懲處：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五)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六)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七) 攜帶違禁品（菸、酒、毒品、刀械、砲彈等）者。
- (八) 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九)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致財務毀損者。
- (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二) 學生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及毀謗等法律責任者，致使別人遭受名譽損失。
- (十三) 違反前條項第2、4、8、11、13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拾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懲處：

- (一)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致人受重傷者。
- (二) 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三)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無駕照騎乘機車上放學者，致車禍使人受傷者。
- (四)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五) 侮辱師長者。建議公然侮辱或毀謗同學或師長達法律責任者。
- (六)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七)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八)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非227條款)者。

拾捌、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之決議後，應做成通知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通知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拾玖、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三十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貳拾、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與就讀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三、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 四、提出再申訴之年、月、日。

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貳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受理申請之單位						
學生	姓名		性別		年級班別	
申請獎懲事由						
獎懲委員會決議						
其他相關文件說明		提起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記錄人	
-----	--	------	--	-----	--

申請內容	
裁決日期	
裁決地點	
裁決經過 與決議內容	
獎懲委員 簽名	
備註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收到決定書後3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獎懲決定。

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住址				聯絡電話	
與學生之關係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申訴人為學生本人)				
學校行政單位 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受理申訴之單位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備註	(請載明本申訴有無提起訴願或其他訴訟)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申訴案件決定書 (再) 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讀年級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	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30日內向縣政府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委員會召集人	學務主任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生教組長	
委員	特教組長	
委員	一年級導師代表	
委員	二年級導師代表	
委員	三年級導師代表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 壹、計畫依據

- 一、依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98914B 號函「宜蘭縣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菸害防制法」及本校依實際狀況訂定。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擬就整體學校衛生政策、菸害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健康飲食等議題進行相關學校衛生工作，以達成下列目的：

- 一、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增進學生健康安全成長。
- 二、充實學生健康管理的能力，增加學生健康生活技能。
- 三、強化師生健康優質的服務，促進學校成員身心健康。
- 四、發展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提升教師健康專業知能。
- 五、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網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工作。

## 參、本校願景與背景說明

一、本校願景：建立一所「溫馨校園、健康安全、多元發展」的優質學校。

### 二、背景說明：

健康狀態是影響學習及生活品質的重要因素，而學校在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健康促進上則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有效的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必須是廣泛而完整，才能涵蓋影響健康的諸多因素。我國的十大死因為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心臟疾病及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為主。而青少年的未婚懷孕、愛滋病感染、藥物濫用、事故傷害、視力、口腔及營養等問題，更是日趨嚴重。醫學研究顯示，疾病乃源自於不良之生活習慣為主要因素，而國人菸、酒、檳榔的人口有日漸增加的趨勢，便證明健康一步一步的受到侵蝕。

十二年國教也將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等列入十九項議題，足見其嚴重性。因此營造學校健康環境，須透過組織及發展的過程，凝聚共識，並整合運用學校、家長及社區的人力、物力資源，同時著重認知與行為習慣的培養，來改善健康問題及促進健康。

本校是一所中小型學校，學校正式成立至今已滿 65 年，目前班級數 15 班（含特教班 1 班），全校學生人數 262 名，教職員工 60 人。

本校校地寬廣，學生擁有開闊的活動空間，符合政府推廣小班小校的理想實現。弱勢學生比例較高；其中許多為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住民、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及原住民子女。學區家長大部分屬於農產或勞工階層，普遍缺乏有益身心健康的生活習慣與觀念。

年級	班級數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年級總人數
七	5	50	36	86
八	5	39	30	69
九	4	49	43	92
特教班	1	1	1	2
合計	15	139	110	249

近年來，隨著快速的社會變遷，鄉下地區青壯年人口嚴重外移，導致整個家庭結構的改變；本校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及外配子女學童比例逐年增高，學童之生活、學習與成長狀況須長期投注心力了解與關切。

為達此目的，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配合 WHO 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範疇（學校衛生組織、健康服務、健康教育課程與推動、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精神環境、社區關係），進行全面性、多元化的學校衛生工作。

另外，近年來，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已成為全國一致關心的問題，我國浪費醫療資源的問題造成全民健保的醫療經費支出居高不下。國人偏好到大型醫院就診，家中屯放大包小包的藥品，錯誤的就醫行為與偏差的用藥觀念，不僅身體沒有痊癒，也造成健保連年虧損，國內血液透析個案上升。

本校將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作為重點議題，期望透過學校教育深化學生對自我健康的照顧和重視，引導學生檢視自己的就醫習慣，進而推展至家庭、社區，讓民眾都能達成共識，養成良好習慣，營造健康的社區氣氛。也期望藉由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結合政府、學校、家長一起關注學生的健康，使學校成為促進學生學習健康知能、建立健康態度行為、培養健康習慣之場所，促進維護學生的身心健康，減少疾病及健康問題之發生。

#### 肆、以重點議題（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優勢 (S)	劣勢 (W)
師生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專業素養高、教學認真、心態開放能接受新觀念與挑戰。</li> <li>2. 教師對於學生全民健保（正確用藥）均認為有其重要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少數教職員工對學校健康促進狀況概念不清，參與意願低，行政配合度不高。</li> </ol>
資源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學校，推動親師合作，成立班親會，成為教師的好伙伴，可為推行健康用眼衛生教育的動力。</li> <li>2. 利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局、教育部體育司等網站內容做教學資源。</li> <li>3. 教育部及衛生署製作衛生保健教材或教具可資利用。</li> <li>4. 透過家長的參與可活化課程實施。</li> <li>5. 可使用網路多媒體等資訊融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區內部分家長觀念偏差不易配合，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子女比例偏高，有時忙於工作而疏於注意。</li> <li>2. 家長仍以學生學業為優先考量，課後補習時間多而忽略健康促進的重要。</li> <li>3. 親職活動所參與的家長總是固定，無法全面影響孩子健康。</li> <li>4. 家長因工作關係無法多數參與學校活動。</li> </ol>
學校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li> <li>2. 學務處設有衛生組長及護理人員推動學校衛生工作。</li> <li>3. 配合政策實施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宣導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目前只有健體領域老師、護理師及衛生組長專責全民健保宣導業務，需再多融入各科的教學或增加其它宣導管道。</li> <li>2. 無法適時參與全民健保宣導教育相關訓練，以了解目前政策實施之宣導重點。</li> </ol>

健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設有學務處衛生組及健康中心提供保健諮詢。</li> <li>2. 提供學校首頁全民健保網路資源可提供諮詢或協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對全民健保宣導教育之常識多以口頭宣傳，且責任多在於護理師與健體領域教師身上，故難以達實質意義。</li> <li>2. 學生資料建檔之書面資料難以檢視其與家人的生活習慣。</li> </ol>
教學與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各處室相關活動，如班際競賽、學生表演喚醒相關意識。</li> <li>2. 健康與體育課程有規劃全民健保宣導相關課程。</li> <li>3. 校園網路資訊系統資源發達，便利健康資訊查詢。</li> <li>4. 舉行健康與體育領域共同備課，討論相關議題發展方向。</li> <li>5. 成立教學群及學校網路化，有助於教學的活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數學生缺乏全民健保宣導教育重要性之相關資訊來源。</li> <li>2. 部份教師授課以講授為主，缺乏多元教學策略。</li> </ol>
物質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書館藏書豐富，能提供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相關書籍及影片。</li> <li>2. 公佈欄可公告衛生保健資訊及健康促進學藝競賽結果等，使健康教育落實於生活中。</li> <li>3.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及完善的教學環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在圖書館較少使用相關書籍，也少做相關議題調查。</li> <li>2. 部份學生未能適時觀看公佈欄資訊。</li> </ol>
氣氛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體領域教師可利用課堂時間宣導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相關知能。</li> <li>2. 導師可訓練引導學生同儕支持，營造彼此互相關懷與尊重的環境。</li> <li>3. 各處室教職員工保持工作合諧氣氛。</li> </ol>	極少部份學生因與升學無關對此議題無興趣，需引導學動機。

	機會 (O)	威脅 (T)
社區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位於壯圍市中心，鄰近壯圍鄉衛生所及鄉內藥局，交通便捷，資源豐富。</li> <li>2. 可充分利用社區資源與社區藥局，可提升衛生教育教學課程品質與深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少年在校外活動場所，行為舉止易受同儕影響。</li> <li>2. 目前學生非常容易受網路文章影響，有時無法分辨文章的真假。</li> </ol>
社區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結合鄰近衛生所及醫療機構形成健康支持網路系統。</li> <li>2. 與縣內醫院結合辦理各類活動與篩檢已行之有年。</li> <li>3. 學校可與教學醫院或專業人士合作，使師資來源據多樣性，並可配合協同教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年來衛生所因為疫情影響，業務量大增，無法完整配合校內活動。</li> <li>2. 衛生所、藥局等社區人力、物力整合不易。</li> </ol>
政策推動	教育部、衛福部及宜蘭縣教育處鼓勵辦理全民健保（正確用藥）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並提供所需之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宣導多配合政策推動，議題亦偏艱澀，缺乏多樣性難以誘發學習動機。</li> <li>2. 推動議題經費若無政府補助，常受學校經費不足所限。</li> <li>3. 因現今環境資訊多元，影響學生健康行為之問題日益增多，較難面面俱到。</li> </ol>

社 區 關 係	1. 學校與社區醫院維持良好的健教關係。 2. 學期舉辦親師座談會，讓家長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適時融入全民健保（正確用藥）相關宣導。	1. 目前無專責單位負責與社區維持互動關係。 2. 部分社區人士對學生的健康議題較不關切。
------------------	---	--

### 伍、推動全民健保（正確用藥）策略及活動內容：

#### 一、計畫組織

任務 職稱	姓名	職稱	職務
召集人	蔡玉容	校長	總召集會議及督導小組任務之推行。
副召集人 (兼)	余昱頡	學務主任	研究策畫，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學校行政資源之協調聯繫。
執行 秘書	黃嘉如	衛生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辦理衛生工作推行之業務，協助各班衛生工作之推行及衛生保健業務之實施。</li> <li>承辦健康促進工作，推行環境保護計畫，。</li> <li>健康促進學校教育之活動競賽推展。</li> <li>負責辦理衛生工作推行之業務，協助各班衛生工作之推行及衛生保健業務之實施。</li> <li>承辦健康促進工作，推行環境保護計畫，執行健康飲食相關策略。</li> </ol>
健康教學 組	李聰謙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促進學校課程之訂定及推動。</li> <li>督導相關議題教學進行。</li> </ol>
	吳雅婷	教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促進學校課程之訂定及推動。</li> <li>研發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課程、教學資料彙整。</li> <li>辦理相關健康促進學校活動推展工作。</li> </ol>
	張惠雯	課發資訊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促進學校教育之課程融入推展。</li> <li>辦理師生研習活動成果彙整。</li> <li>建構健康促進學校教育及活動網站。</li> </ol>
	各領域召集人暨領域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促進學校教育融入教學。</li> <li>教案設計、實施及成果彙整。</li> <li>健康促進學校課程之訂定及推動。</li> <li>健康促進學校課程實施及領域教學成果彙整。</li> </ol>
社會環境 組	楊曉萍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計畫執行，行政協調，建立相互關懷、信任和友愛的友善校園環境</li> <li>健康促進學校教育融入教學及相關輔導業務推展。</li> <li>健康促進學校教育之輔導業務及文宣推展；性別平等、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教育；辦理相互關懷及關愛生命等活動計畫。</li> <li>設置相關機制協助特殊教育需要服務的學生。</li> <li>健康促進學校教育融入教學及資訊設備配合</li> </ol>
	徐嘉穎	輔導資料組長	
	賴儀庭	輔導教師	
	張惠萍	特教組長	
	藍金水	資訊組長	

任務職稱	姓名	職稱	職 務
物質環境組	吳芳成	總務主任	校園健康促進學校環境規劃與執行；協助計畫執行，行政協調，並協助社區及學校資源之整合。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飲用水，負責執行健康飲食相關策略
	楊政祥	事務組長	健康促進學校教育之事務管理及購買。
	朱洺銘	會計主任	健康促進學校教育經費管理及核銷。
健康服務組	鄭惠滿	人事主任	健康促進學校教育之人事法令適用與協調。
	余昱頡	活動組長	協辦健康促進學校教育之藝文競賽。
	林宏興	生教組長	菸檳防治、反毒宣導教育。
	林建智	體育組長	舉辦健康促進學校教育及活動。
	林秀雯	護理師	1. 策劃及辦理相關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2. 健促議題成果彙整。 3. 協辦健康促進學校教育及活動。 4. 學生健康體位、視力口腔保健、健檢等統計與分析。 5. 師生營養教育宣導。 6. 健康保健指導及諮詢。
社區關係組	潘家雲	家長會長	協助召集會議及督導小組任務之推行。
	吳芳成	家長會秘書	協助與家長會溝通協調。
	家長會成員		協調社區與學校之連繫，提供學校所需之社區資源。
互動委員	學生代表		1. 在會議中參與討論，並為師生提供意見與建議。 2. 政策執行時，在行政單位與導師間協助溝通。

## 二、實施策略

項目	工作策略	辦理時間	備註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並確實運作。	112/8	
	2. 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如有需要可隨時舉行不定期會議。	經常性	
	3.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經常性	
	4. 針對執行成果進行檢討及修正，並應用於下一學年度計畫的撰寫。	112/6~112/7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	1. 協調各處室修訂相關規定，增進人力物力之可利用性及組織與成員間之互動。	經常性	
	2. 結合家長會及社區內相關團體。	經常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正確用藥專題演講</li> <li>2. 舉辦營養教育健康體位專題演講</li> <li>3. 舉辦視力口腔專題演講</li> <li>4. 舉辦生長遲緩衛生教育。</li> <li>5. 舉辦傳染病專題演講</li> <li>6. 舉辦性教育專題演講</li> <li>7. 舉辦急救教育，學理與技術課程</li> <li>8. 尋求社區資源的支持。</li> <li>9. 辦理全校學生健康檢查服務。</li> <li>10. 辦理健康檢查服務及後續追蹤矯治</li> <li>11. 特殊疾病學生造冊管理並提供諮詢等服務。</li> </ol>	<p>112. 11. 20</p> <p>112. 12. 18</p> <p>112. 12. 18</p> <p>113. 02</p> <p>113. 2-6 月</p> <p>113. 2-6 月</p> <p>113. 4-5 月</p> <p>經常性</p> <p>112. 9. 20</p> <p>112. 9-12 月</p> <p>112. 9 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健康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計畫及教學。</li> <li>2. 利用海報展示及健康佈告欄..等，在校園內營造健康教學之情境。</li> <li>3. 舉辦各類活動、藝文比賽，普及健康議題之宣導。</li> <li>4. 利用部落格，宣導健康促進觀念與知能。</li> </ol>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校園開放辦法供社區使用。</li> <li>2. 加強校園綠美化及生態教學環境</li> <li>3. 加強學生日常生活中健康行為指導與心理輔導。</li> <li>4. 加強校園安全管理檢查。</li> </ol>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飯後潔牙與宣導少喝含糖飲料。</li> <li>2. 辦理新生蛀牙篩檢及視力檢查，並追蹤學生進行後續檢查或治療。</li> <li>3. 口腔衛生以課程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及健體領域教學。</li> <li>4. 執行校園及班級綠美化工作，營造學生視力保健環境。</li> <li>5. 結合校園情境布置、懸掛宣導海報，推動學生重視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li> <li>6. 結合學校重大活動或親職教育向家長宣導相關議題。</li> <li>7. 提供口腔衛生資訊及諮詢服務</li> </ol>	<p>經常性</p> <p>112/9~113/1</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正確用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防治藥物濫用講座。</li> <li>2. 辦理正確用藥講座。</li> <li>3. 配合校外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尿液篩檢，以預防藥物濫用。</li> <li>4.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避免學生與校外非行少年交往後，染上藥物濫用之惡習。</li> <li>5. 結合健體領域課程，融入正確用藥之議題。</li> </ol>	<p>112. 09. 04</p> <p>112. 11. 20</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全民健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中心提供全民健保資訊及諮詢。</li> <li>2. 學校首頁連結全民健保網路資源，提供諮詢或協助。</li> <li>3. 健體領域課程，融入全民健保之議題宣導相關課程。</li> <li>4. 圖書館藏書豐富，能提供全民健保相關書籍及影片。</li> <li>5. 集會宣導全民健保相關訊息。</li> </ol>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菸害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學生及教職員在校園內吸煙</li> <li>2. 推動家長及來賓至校不吸菸不嚼檳榔運動。</li> <li>3. 依照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吸菸之學生輔導「減量」或「戒菸」</li> <li>4. 清查違規吸菸學生並實施「戒除教育」</li> <li>5. 校園中張貼禁菸禁檳標誌。</li> </ol>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藝文活動</li> <li>2. 定期檢測及追蹤輔導曾有菸檳行為學生的認知及態度。</li> <li>3. 辦理體育性活動，鼓勵接觸體育活動</li> <li>4. 配合 63 禁煙節訂定每年 6 月為拒菸宣導月</li> <li>5. 菸害防制以課程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及健體領域教學。</li> <li>6. 配合衛生所辦理菸害防制活動</li> <li>7. 結合家長會及學區商店，不販售香菸給青少年</li> </ol>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112/6 112/11 經常性 經常性	
健康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午餐禮節與營養教育。</li> <li>2. 辦理師生健康飲食相關的活動。</li> <li>3. 落實健康教育宣導</li> <li>4. 加強飯後潔牙</li> <li>5. 辦理學生健康飲食講座</li> <li>6. 加強飲用水設施管理與保養，鼓勵學生自備水壺多喝白開水。</li> <li>7. 加強學生體適能檢測。</li> <li>8. 舉辦班際健康操競賽</li> <li>9. 舉辦校慶運動會</li> <li>10. 舉辦班際拔河競賽</li> <li>11. 舉辦三對三籃球賽</li> <li>12. 舉辦路跑競賽</li> <li>13. 成立運動社團，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li> <li>14. 田徑隊、籃球隊、划船隊、暑期籃球育樂營、暑期游泳育樂營等團隊參加校外比賽。</li> </ol>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112/9 113/12 112/11 112/10 112/11 113/5 113/4 經常性 經常性	~



性教育及其他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制實施計畫	學年初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制訂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處理及通報流程，並加以宣導	經常性	
	3. 邀請並配合衛生單位等機構至校辦理性教育、愛滋病及家暴防治等活動宣導。	112/9~113/6	
	4.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性騷擾防治宣導專題講座。	112/9~113/6	
	5. 加強教師輔導及處理學生性相關問題的能力訓練。	經常性	
	6.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保護事件之宣導	經常性	
	7.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活動宣導	經常性	
	8. 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定期檢視校園安全。	經常性	
	9. 辦理性別平等、性教育宣導及藝文活動	經常性	
	10. 性教育相關知識融入各課程中。	112/9~113/6	
	11. 加強性教育相關課程。	經常性	
	12. 定期檢查維修校園監視系統設施。	112/9~113/6	
	13. 辦理學生 CPR 教學。	112. 4-5 月	
	14.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管理措施。	經常性	
	15. 辦理教職員及學生防災安全演練。	經常性	
	16. 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	經常性	
	17. 辦理「特教名人講座」及特殊教育宣導。	經常性	
	18. 辦理聖誕節及教師節的感恩活動。	112/9~113/6	

## 伍、績效指標

一、凝聚學校健康促進的共識及建立共同的願景

二、建立無菸拒檳校園

營造無菸拒檳的校園環境，讓學生健康安全的成長。

三、營造身心安適校園

安全的校園建築設施，合理的溝通型態與衝突管理。

心理的健康環境—能在學校養成健全的對人、對事、對物心態，感受人與社會的連結、規範，以及人際關係中的溝通型態與衝突的管理。

四、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加強成員安全觀念行為與防護措施，減少意外事故。

生理的健康環境—無菸害污染等危害身體並提供健康學習的多元生活空間、易適應且安全的校園建築、設施，並且強調學校中教師與學生的互動與參與關係。

五、維持學生正常體位

協助學生建立健康飲食習慣，維持體位的正常發展。

提供正確健康飲食及持盈保態知識、落實學生身體發展監測（含身高、體重、身體活動、睡眠、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篩選個案學生納入個案管理。

六、建立全人健康理念

充實學生自我健康管理認知力，落實健康生活型態。

針對學生健康身體發展議題訂定改善目標，促成學生正常成長發育。

七、培養學生正確性知識

利用生活技能融入課程教學，培養學生帶走的能力。

良好的兩性互動，營造一個生理與心理安適的學校環境以促進健康。

八、由學生參與並且發展其行動能力：

以學生為導向的參與教學方式，引發學生的潛能及見解，建立全人健康的理念並逐步落實健康

生活型態。

### 九、發展社區夥伴關係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合作網絡及夥伴關係，將健康促進的觀念推展至家庭、社區，讓社區家長能關心家人及周圍親友的健康，多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的親子活動。

### 陸、工作時程

月次 工作項目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備註
1. 成立學校衛生健康促進委員會	■											
2. 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										
3. 決定健康議題及目標		■	■									
4. 發展健康促進適切的活動與課程				■	■	■	■	■	■	■	■	
5. 編製教材及教學媒體		■	■	■	■	■	■	■	■	■	■	
6. 實施健康促進課程教學活動		■	■	■	■	■	■	■	■	■	■	
7. 建置與維護健康網站			■	■	■	■	■	■	■	■	■	
8. 過程成效評價							■	■	■	■		
9. 資料分析								■	■	■		
10. 撰寫成果										■	■	

### 柒、評價指標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健康促進學校」自我檢核表							
評鑑指標		自評量化評鑑					
項目	指標內容	5	4	3	2	1	合計
學校衛生	1. 成立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定期開會研議檢討活動。	√					5
	2. 評量校內健康事務現況並提出需求評估，明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列入行事曆推動之。		√				4

政策	3. 健康促進相關業務、政策，能相互配合、執行。		√				4
	4. 能針對學校學生現況做出方針應對（如新流感疫情）。	√					5
學校 物質 環境	1. 全面推行無菸拒檳、無毒校園。	√					5
	2. 營造永續校園(如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節約能源等)。	√					5
	3. 學校定期實施環境衛生檢查，提供衛生的校園環境(例如考量廁所洗手台數量及配置等)。	√					5
	4. 學校提供安全健康的校園環境(如建築設備、運動、交通、無障礙校園設施等)。	√					5
學校 社會 環境	1. 將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議題視為重要推動項目並實踐之。		√				4
	2. 學校提供學生機會參與學校事務，共同制訂相關政策（如班聯會等）。			√			3
	3. 提供協助給予有特殊需求的教職員工生(如緊急救難基金、工讀金、仁愛基金等)。	√					5
	4. 營造一個溫暖開放、友善關懷，具凝聚力且彼此尊重的校園環境（例如鼓勵學生彼此問安等）。		√				4
社 區 結 盟	1. 鼓勵並協助家長參與學校活動，使用學校資源，強化學校與家長互動。	√					5
	2. 學校與家長團體互動良好，如家長會和家長志工隊協助推動校內外各項活動。		√				4
	3. 結合社區衛生院所醫療資源，共同實踐政策，相輔相成。	√					5
	4. 鼓勵並協助學生參與社區活動，與社區建立信賴、合作、互動的夥伴關係(如學生協助維護社區整潔等)。	√					5
健 康 生 活 技 能	1. 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議題融入「健體、綜合」領域課程中。	√					5
	2. 融入各領域教學並透過各項活動設計，強化學生健康生活技能的培育（如 CPR、急救、逃生等）。	√					5
	3. 強化教師有關健康相關課程之在職進修（如 CPR 等）。		√				4
	4. 實行個人健康自主管理，增進師生體適能狀況。	√					5
健 康 服 務	1.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針對檢查結果提出改善方案。	√					5
	2. 學校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體格缺點追蹤矯治或轉介服務（含近視、齙齒、肥胖、肝炎…等）。	√					5
	3. 學校照顧有特殊健康需求的學生(例如氣喘等)。	√					5
	4. 體位不健康學生有作專案管理（指針對過輕、過重、肥胖學生之諮詢、輔導、教育及轉介等措施。）	√					5
	5. 訂定完善的傳染病管制流程，並確實執行。	√					5
合計	總 分						119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定並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壹、依據：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4 條違禁物品之處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

鑑於部份學生放學後需使用行動載具和家長聯繫，同時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增進學生有效學習，維持團體秩序並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特訂定本規範。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參、申請程序：

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同意後，向導師領取「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暨「同意書」。填寫完畢後交由班級導師留存管理。另請導師填寫「行動載具彙整表」交由學務處存查。

肆、管理規範：

- 一、同學攜帶之行動載具到校後須關機，放學後始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非必要請盡量不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
- 二、於早自習前自動繳交至各班專用盒，早自習前使用行動載具經巡察導護發現視同仁。
- 三、每日由導師指定人員負責收齊，並送至學務處集中保管。（各班於早自習結束後交至學務處，第七節下課前五分鐘取回，並於放學後發放）社團課亦同。
- 四、個人繳交之行動載具請自行提供足資識別之標示。
- 五、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等功能者，需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 六、遇緊急事故，可先向師長知會，始可領取使用。

伍、懲處

- 一、未申請攜帶行動載具且違規使用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五條第5項」記警告二次，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
- 二、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而違反上述管理規範者記警告乙次，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

請沿線撕下

宜蘭縣立壯圍國中行動載具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

申請人：\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本人願遵守壯圍國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並交由學務處集中存放，放學時領回。

切結人(學生)：\_\_\_\_\_ (簽名)

本人已閱讀「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且願意遵守，請學校同意敝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家 長：\_\_\_\_\_ (簽名)